住房公积金支持二孩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7月20日发布）精神，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性住房金融保障作用，支持二孩、三孩生育缴存职工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以下同）改善型住房需求，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缓解职工购房经济压力。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提高贷款额度

凡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二孩、三孩生育缴存职工家庭在我市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限额均在同等条件最高贷款限额上提高5万元（即当前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限额提高为40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限额提高为45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视其购房状况、公积金资金状况、借款人信用情况、借款人还贷能力等综合因素核定。

（二）所需证明材料

1.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1）申贷者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经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2）首付款凭证原件。

2.购买房龄在20年以内的再交易自住住房

（1）需要所购再交易自住住房的所有权证书；

（2）买卖双方签订的并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

（3）首付款的银行划转凭证；

（4）房屋所在地的建设部门提供的贷款所购房屋的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年限在20年以上（含20年）的再交易自住住房，不受理公积金贷款。

3.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收入证明；

（2）房屋权属查询证明（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购房所在地和我市工作地的房源情况）；

（3）联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提供1名我市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作为联系人）；

（4）异地贷款职工需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4.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均需提供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缴存职工家庭户口本。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一）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在我市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的二孩、三孩生育缴存职工家庭租赁自住住房，凭缴存所在城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

无房源证明材料，每年可一次性提取不超过18000元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市本级、船山区、安居区视为同城。

（二）执行租赁自住住房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余额本息可同时提取

二孩、三孩生育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在建），此房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备案之日起两年内可以同时以租赁自住住房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余额本息的名义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执行又贷又取

三孩生育缴存职工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可提取夫妻双方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首付款的金额和贷款金额之和不超过购买该套住房的总房款。在归还贷款满12个月后，如果在最近12个月内没有还款逾期的，可每年度一次申请提取夫妻双方的住房公积金，资金可直接划入职工本人账户，夫妻双方总共提取金额不超过12个月应还款本息之和；也可每年度一次申请将夫妻双方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划至银行住房公积金还款过渡户进行大额还款，提取总金额不超过贷款余额本息之和。

（四）所需证明材料

1.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无房源证明。

2.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余额本息提取

偿还川渝两地或户籍所在地住房商业按揭贷款，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住房借款合同》、近一年还款明细单。

3.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1）新建自住住房：①一年内的经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备案登记盖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②购房款发票或付款收据;

（2）再交易自住住房：①一年内房屋交易过户的不动产权证书②契税完税发票。

4.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均需提供身份证（提取配偶的公积金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缴存职工家庭户口本、提取人一类银行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具体由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如遇中、省有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